

附件一

○○○年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補助案申請表

申請企畫名稱：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企畫書藝人具備市場潛力之流行音樂表演工作者 歌手/樂團/團體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企畫書藝人為近三年獲金曲獎或金音創作獎「最佳新人(團)獎」得獎者 歌手/樂團/團體名稱：_____			
申請者 (請用全稱)		聯絡人	
		電話	(公) (手機)
預估企畫總經費		傳真	
申請補助經費		e-mail	
聯絡地址			
依要點第四點規定應備之文件、資料 (請自行檢核，並於左側膠裝)	1. 下列文件裝訂一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獲主管機關核發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近二年內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情形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企畫書所列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資料。		
	2. 企畫書一式十份應含下列內容，並附 PDF 檔案資料光碟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企畫內容(含企畫目標及背景、藝人描述、整體發展策略說明、執行團隊簡介、績效指標、回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企畫團隊合作意向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與企畫主體藝人之經紀權利證明或契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企畫主體藝人之實績或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進度表。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估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概況(含基本資料、營運及財務狀況、經營團隊簡介、經營理念及策略、演藝經紀能力及實績)。		
備 註	申請者對「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作業要點」確已詳讀，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者：(請用全稱並蓋章) 負責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年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補助案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切結下列事項均屬實在,如有虛偽不實,願接受貴局依「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第十點規定處置,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

- 一、申請者未有獲選貴局「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經貴局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且尚在資格受限期間內。
- 二、申請者未有獲貴局其他補助金,經貴局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且尚有應繳回款項未繳回者之情形。
- 三、申請者未有以本案企畫書或類似企畫書獲其他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貴局其他補(捐)助。
- 四、申請者承諾於獲貴局補助之日起至貴局核撥最後一期補助金次日起一年內,同意貴局於不洩漏獲補助者營業秘密、個人資料等情況下,依貴局指定期限及方式,提供獲補助案各項相關書面資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異業合作、票房或收視點擊調查、廣告效益評估、商業置入或冠名贊助等),以利貴局就補助案所產生之總體效益及效能進行推估計算,並應配合貴局辦理產業調查提供相關資料,由貴局將前述相關資料提供貴局委託之研究單位,就補助案所產生之總體效益及效能進行推估計算。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公司/行號章)

負責人/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範例】

○○○年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補助案

「○○計畫」經費預估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支出經費預估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細目	金額	備註
如：藝人培訓費			
	小計	○ 元(%)	
音樂製作費			
	小計	○ 元(%)	
行銷推廣費			
	小計	○ 元(%)	
稅金 5%			
合計			

收入經費預估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項目	金額	備註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經手人

會計

出納

申請者(大小章)

注意事項：

- (1) 以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可自行增刪項目。
- (2) 申請補助之原則，應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規定。
- (3) 差旅費用請以後附表格說明編列，並於備註說明計算方式，核銷時應併附名冊於報告書或憑證中。
- (4) 申請培訓地國家之簽證費用、行李超重費、國內機場大眾陸運接駁費用、培訓地國家機場/培訓場地/旅館間大眾陸運接駁交通費用者，應檢附收據實報實銷。

附表

差旅費給付標準

差旅費
<p>1. 用於培訓者，以補助培訓地國家簽證費用、國內機場接駁費用、臺灣至培訓地國家直接往返之經濟艙機票費用、往返培訓地國家之行李超重費用、培訓地國家機場/培訓場地/旅館間接駁交通費用為限，檢據實報實銷。每次行程補助人員以企畫書所列藝人為限，其餘工作人員以不超過三人為限，並應於報告書或憑證中檢附名冊。</p> <p>2. 用於音樂製作、行銷推廣等者，每次行程補助人員以企畫書所列藝人為限，其餘工作人員以不超過三人為限，並應於報告書或憑證中檢附名冊。</p>
<p>備註：</p> <p>1. 外幣匯率須依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之臺灣銀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為依據。無即期賣出匯價者，以現金賣出匯價為依據。</p> <p>2. 發生地為海外者，補助金額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外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核計，應填寫國外旅費報告表；發生地為臺灣者，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住宿費規定核計(住宿費每日依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核發，檢據核銷)。</p> <p>3. 申請機票費用者，應同時檢附「登機證存根正本」、「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各一份。使用電子登機證者，得以網路下載列印電子登機證紙本並簽名後辦理報支。</p>